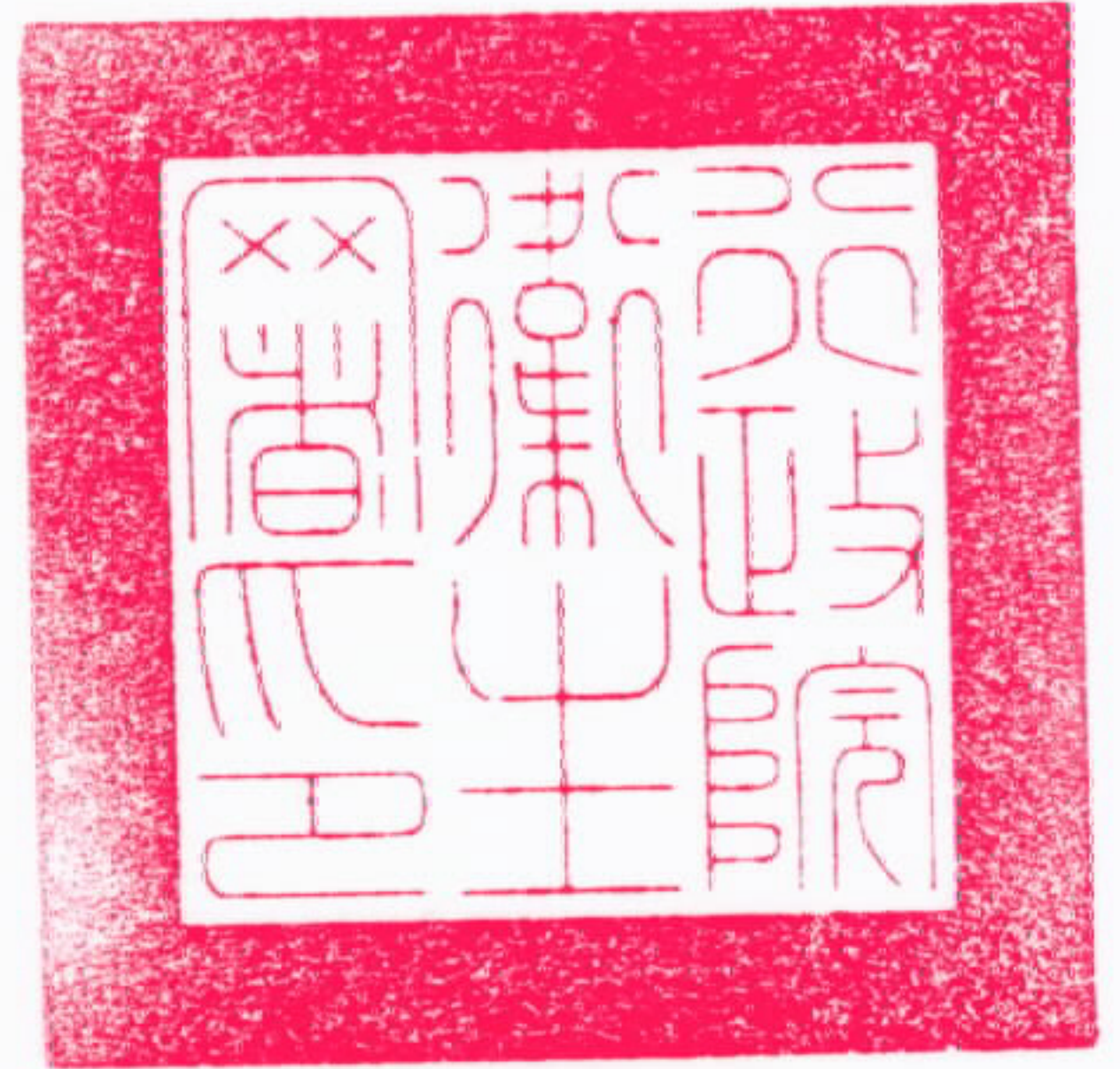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19日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01300994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訂定使用原料「鼠尾草種子(Salvia hispanica L.)」應標示警語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使用原料「鼠尾草種子(Salvia hispanica L.)」之包裝食品，應以中文顯著標示「對花生等核果過敏者應小心食用」等字樣。

副本：本署法規委員會
行政院衛生署
食品藥物管理局
校對之章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訂

線